

115年度調查局北部地區機械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

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							建築物附屬設施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備註
項目	建築物 公共安全 全檢查	升降(電 梯)設備	消防設 備	高低壓電 力設備	自來水 水塔	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	機械停 車設備	(污水處 理場(含 設備)	機關內通 行道路	擋土牆(含 地錨)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圍牆	
北機站建 築物辦理 情形	✓	/	✓	/	✓	/	/	/	✓	/	✓	✓	
備註:已完成 ✓、辦理中△(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未完成 X(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無涉及 /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申報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主管建築機構)	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1	北機站建築物（前棟大樓、後棟大樓、警衛室）	新北市中和區 永和路33號	每2年1次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年	114年12月3日至 116年9月30日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資料填復本表，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二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無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承辦人員核章：

北部機動站 邱恒輝 科員

單位主管核章：

北部機動站 蔡耀毅 主任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申報場所樓層	依法應申報頻率	申報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證書字號	檢修結果	申報日期	下次檢修申報日期	備註
1	前棟大樓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	80中使字第566號	B1-4F	1年1次					原北機站舊大樓自114年起，納入中和調查園區併同申報，申報期間轄區消防隊安檢組通知本站依使照核發未滿1年認定無須申報。	115年5月前	
2	後棟大樓		70使字第3128號	1F-2F								
3	警衛室		77中使字第1603號	1F								

備註：請確實依「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申報。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四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用電設備檢護名稱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測日期(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測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檢測月份	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無												

備註：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